

Q/FDH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DH 0004 S—2022

紧压红茶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39S- 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9月 2日

2022 - 08 - 22 发布

2022 - 09 - 05 实施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紧压红茶是以云南大叶种工夫红茶或红碎茶为原料，经过筛拣、拼配、匀堆、蒸汽蒸湿、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参照 GB/T 9833.8-2013《紧压茶 第8部分：米砖茶》及产品实际制定，其中水浸出物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代替了Q/FDH 0004 S—2019《紧压红茶》。与Q/FDH 0004 S—201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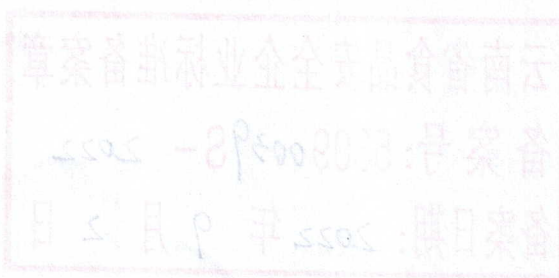
- 删去了“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文件清单；
- 删去了“微生物指标”及“6.5 保质期”；
- 增加了“污染物限量指标”及“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并将相应项目从“理化指标”中删除；
- 实物样的要求改为“不做标准实物样，由企业按加工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留存”。
- 产品型式检验的周期由“每年一次”修订为“每半年一次”。

本标准由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国仙、杨天礼。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FDH 0004 S—2019。



紧压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红茶产品的等级和实物样、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工夫红茶或红碎茶为原料，经筛拣、拼配、匀堆、蒸汽蒸湿、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紧压红茶产品。紧压红茶产品根据市场需要可压制成饼、沱、砖、球、柱等各种形状和规格。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委托其他组织加工的紧压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等级和实物样

紧压红茶不分等级，不做标准实物样，由企业按加工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留存。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及辅料要求

4.1.1 以云南大叶种工夫红茶为原料的紧压红茶，其原料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要求。

4.1.2 以云南大叶种红碎茶为原料的紧压红茶，其原料应符合 GB/T 13738.1 的要求。

4.2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形	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洒面茶应包心不外露。	GB/T 23776
内质	汤色红艳明亮，香气纯正浓郁，滋味鲜浓醇厚，叶底红匀。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9.5	GB 5900.3
总灰分/%	≤ 7.5	GB 5900.4
水浸出物*/%	≥ 32	GB/T 8305

注：带*的的指标为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 5009.12
其它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规定执行	

注：带*的的指标为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在同一地点、同一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包装所生产的同一品质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照GB/T 8302的规定进行抽样，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产品。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样品量总数不少于1kg，样品分成2份（每份不少于0.5 kg），一份供检验，一份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本公司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首次投入批量生产时；
- b) 停厂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按本标准第4章要求的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的产品则判定为合格产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或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1.3 产品包装应清晰标明其产品属性“紧压红茶”或“红茶紧压茶”。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包装应牢固、清洁、防潮及封口严实，能保护茶叶品质，便于长途运输。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潮、防雨、防暴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产品应贮于清洁、通风、避光、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并做好防虫、防鼠等工作。



备案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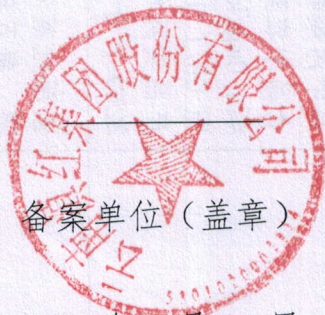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滇红集团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31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31 日